

台灣自來水公司高中職產學合作 110 學年畢業生 評價職位人員甄試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0water02>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公告

修訂日期 110 年 10 月 29 日公告

台灣自來水公司高中職產學合作 110 學年畢業生評價職位人員甄試【作業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初試 — 筆試	受理書面資料期間及 線上報名期間	110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 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 理。
	書面資格結果查詢	1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10:00	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書面資格結 果，不符合者受理退費。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 知書	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10:00	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金研院)本 甄試專區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 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0 年 12 月 5 日(星期日)下午	設置高雄考區；請詳閱應試說明及測 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之相關測驗規 範。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 告	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14:00	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14:00 起 至 12 月 7 日(星期二)17:00 止	試題疑義申請由甄試專區登入申 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結果，恕不另 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14:00 起 至 1 月 7 日(星期五)17:00 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 績以一次為限。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 知。
複試 — 術科測驗 (體能測驗、 口試)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 知書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 10:00	僅設台中考區，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 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 項。
	測驗日期	111 年 1 月 15 日(星期六) 至 1 月 16 日(星期日)	預訂 2 日，以甄試專區網站公告為 準。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 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錄取名單公告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14:00	請至甄試專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網 站(www.water.gov.tw)查詢，相關錄 (備)取人員名單移請台灣自來水公司 辦理後續進用事宜。報到注意事項請 至網站點閱、下載列印。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甄試專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名資格

一、共同資格條件

(一)為本公司高中職產學合作「台水機電班」110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二)設籍地區依本公司「高中職產學合作計畫」規定，並須符合下列設籍情形：

本人設籍高雄市且連續設籍2年10個月以上(107年11月3日前設籍)。

(三)學業成績條件，須符合下列標準：

1.高三第一、第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75分以上，或名次排列在班上前四分之三以內。

2.本公司指定修習各科目成績均在60分以上。

二、本甄試錄取人員如有下列不得進用為國營事業人員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6.依法停止任用、派(僱)用或聘僱。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98年11月22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9.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前項第2點所稱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兼具外國國籍之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否則將不予進用，並於報到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否則將立即終止僱傭關係。

貳、報名作業

一、受理書面資料期間及線上報名日期：110年9月3日(星期五)10:00起至110年9月15日(星期三)17:00止，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超過繳款期限，逾期不受理(<https://svc.tabf.org.tw/110water02>)。

二、報考人應檢附下列文件1份，送交本公司產學合作學校進行初審，經確認資料無誤後簽名或蓋章，如有短漏，即不予受理。報考人所檢附之文件由本公司產學合作學校於110年9月15日(星期三)前將初審合格之報考人員名冊及其檢附之文件彙送本公司人力資源處複審。未通過審查者，可於110年10月6日於金融研訓院本甄試專區辦理線上退費。

三、檢附文件：

(一)報名表

(二)110 年 9 月 3 日(含)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檢附「全戶」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倘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者，戶籍謄本須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以利審查)。

(三)成績單正本：

1.內容須載明三年級各學期及各科目之學業成績。高三第一、第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75 分者，須另檢附學校出具名次在班上前四分之三以內之證明文件，經審查學業成績條件未達標準者，取消甄試資格。

2.本公司指定修習各科目之學業成績(均須在 60 分以上)。

四、區處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報考該首長所在區處之類別。

五、依經濟部所屬事業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年滿 65 歲者應即退休。

六、應考人參加本甄試如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相關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進用前發現者，不予進用；於進用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僱傭關係，並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報考本甄試。

參、甄試類別、工作性質、錄取名額及甄試方式

技術士操作類-甲(機電)

錄取 2 名

工作性質：

- 1.從事取水、淨水、供水、廢水、毒化物等各項機電、儀表、監控及電腦主機設備之各級保養、安檢、維修與安全衛生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 2.工作時間為 24 小時輪班操作。
- 3.本公司幅員遼闊，許多淨水場及水庫位置偏遠，需往返操作場站、上下樓梯且需經常搬運工作機具，係消耗體力性質之工作。
- 4.應業務需要，往返偏遠(含離島)操作場站，需能適應各種交通工具。

進用區處(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第七區管理處(S7501)	2
甄試方式： 一、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 30%) (二)專業科目： 1.高中(職)物理化學(占筆試成績 35%) 2.基本電學(占筆試成績 35%) 二、複試-術科測驗(工業配線-三相馬達啟動停止電路)、體能測驗(負重 20 公斤跑走 50 公尺)及口試	

肆、報名方式

- 一、招考甄試簡章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本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0water02>)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受理書面資料日期：自 110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起至 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止，逾期不予受理報考人應檢附簡章貳、三所示之文件各 1 份，送交本公司產學合作學校進行初審，經確認資料無誤後簽名或蓋章，如有短漏，即不予受理(報考人所檢附之文件由本公司產學合作學校於 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前將初審合格之報考人員名冊及其檢附之文件彙送本公司人力資源處複審)；於 1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公告於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0water02>)網頁，未通過審查者可辦理線上退費。於錄取後一經發現資格條件不符者，仍將予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三、線上報名日期：本甄試委由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請於110年9月3日(星期五)10:00起至110年9月15日(星期三)17:00止，至該院網站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0water02>)報名，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一)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 (二)報名期間得於本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30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等。
 - (三)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委辦機構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四、報名費：
 - (一)一般身分考生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950 元整。
 - (二)原住民族考生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475 元(請於網路報名「原住民族」欄位勾選註記)，並依簡章貳、三之說明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相關證件資料。
 - (三)網路報名勾選註記「原住民族」者，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優惠，相關辦理方式如下：經通知之日起 5 日內補繳剩餘之報名費，未於限期內補繳則喪失報名資格，將辦理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
 - (四)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 2 週內至本甄試專區網站點選【訂單查詢】後選擇【收據列印】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五、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

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一)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0 年 9 月 15 日 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二)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0 年 9 月 15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三)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10 年 9 月 15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14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四)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至本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伍、初試-筆試、複試-術科測驗、體能測驗及口試

一、甄試類別之應試項目如下：

甄試類別	初試	複試		
	筆試	術科測驗	體能測驗	口試
操作類-甲	(一)共同科目 (二)專業科目	工業配線 (三相馬達啟動停止 電路)	負重 20 公斤 跑走 50 公尺 (直線 25 公尺 越過折返點 返回)	須參加
※術科測驗測試內容及評分標準詳附件「術科測驗說明表」。				

二、初試-筆試：

(一)測驗日期：110 年 12 月 5 日(星期日)

節次	筆試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 1 節	共同科目	13：40	13：50~14：40	選擇題(單、複選)，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第 2 節	專業科目一	15：10	15：20~16：10	
第 3 節	專業科目二	16：40	16：50~17：40	

*複選題：每題有 4 個選項，其中至少有 2 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 k 個選項者，得該題 $(4-2k)/4$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二個以上)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二)僅設高雄考區。請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10：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s://svc.tabf.org.tw/110water02>)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

(三)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甄試專區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1.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2.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3.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4.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5.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 6.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7.本項甄試得請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8.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手機鈴響或震動，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
- 9.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10.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11.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12.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卷。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卷。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並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報考本公司評價職位人員甄試。

13.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14.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卷。

各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

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14:00 至 12 月 7 日(星期二)17:00 前** 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15.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16.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四)測驗結果查詢：請於請於 **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五)成績複查

1.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14:00 至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17:00 止**，至甄試專區採線上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複查三科為 178 元)

2.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

3.未達進入複試資格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進入複試資格標準者，即予更正初試總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複試；原已達複試資格標準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得進入複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複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4.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三、複試-術科測驗/體能測驗/口試：預訂**111年1月15日(星期六)至111年1月16日(星期日)**辦理，以甄試專區公告日期為準。

(一)測驗地點：集中於**台中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起至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0water02>)查詢複試測驗入場通知書、測驗地點、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不另寄發入場通知書。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

(二)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三)為強化防弊措施及錄取報到時核對身分用，第二試報到完成後，將依序唱名進行拍照作業。

(四)參加複試人員應於測驗當天繳驗以下證明資料：

-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起從甄試專區公告下載填寫)。
- 2.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個人資料表(含 2 吋彩色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自傳。(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至金研院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3.繳交及查驗證件，**未能當場繳驗下列各種證件正本者(正本查驗後當場退還)，不得參加複試：**
 - (1)身分證正本。
 - (2)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者，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正本、正反面影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09 年 9 月 3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 (3)畢業證書正本、正反面影本。
- 4.國籍具結書(請於甄試專區公告下載填寫)。
- 5.畢業證書限於複試之日前(**111 年 1 月 14 日(含)**)取得。
- 6.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五)術科測驗：複試人員必須參加術科測驗，未參加者不予錄取，施測簡述如下：(測驗內容請詳閱簡章附件—術科測驗說明表)

甄試類別	術科項目	施測簡述
操作類-甲	工業配線 (三相馬達啟動停止電路)	利用工業配線程序以了解考生對於儀電裝置控制模式及相關線路連結情形，有利考生未來對於現場儀電設備異常處理。

(六)體能測驗：體能測驗採合格制、不計分，沒有通過即淘汰，其測驗方式如下表：

甄試類別	測驗項目	施測內容	合格標準
操作類-甲	負重 20 公斤重物 跑走 50 公尺	1.肩扛(或手抱)20公斤重物，跑走50公尺(直線25公尺越過折返點返回)。 2.測試現場備有護膝、護肘、手套，應考人得選擇是否穿戴。 3.測試過程中如需休息，可將重物放於地面，但時間仍照算。	男性：15.00秒(含)以內完成 女性：17.00秒(含)以內完成 備註：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1.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 2.將重物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3.跑走時間超過合格標準。

※參加體能測驗時，須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不得以赤腳應考。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體能測驗重測。

(七)口試：

1.口試以面談方式，並依應考人繳交資料及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口試分數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評分項目如下：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工作適應性)。

2.口試成績不得申請複查，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包含但不限於各構面評分等有關資料。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筆試成績

(一)技術士-操作類-甲：共同科目占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兩科各占筆試成績 35%。

(二)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二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筆試成績。

(三)未到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四)共同科目或專業科目其中任何一科成績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複試。

(五)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該專班甄試類別中所訂錄取名額之倍數參加複試：

甄試類別	進用區處(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複試人數採計人數
操作類-甲	2 人	8 人

(六)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專業科目原始成績平均值、專業科目一原始成績、專業科目二原始成績高低順序決定之，再相同者增額參加複試。

(七)筆試測驗結果預定於 **111 年 1 月 6 日** 於甄試專區公告。

二、甄試總成績

- (一)技術士操作類-甲，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為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術科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10%。
- (二)若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同分者，則再依序以
(1)筆試專業科目一(2)筆試專業科目二(3)術科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三)凡有體能測驗不合格、術科測驗缺考、或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等任一情形，不予錄取。

柒、錄取及進用

- 一、錄、備取人員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預定於**111年1月26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0water02>)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網站(www.water.gov.tw)/公告資訊/本公司就業資訊公告，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
- 二、依該專班應錄取名額2名，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經試用合格後予以正式僱用。惟因服兵役或分娩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進用區處申請延後報到，並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1個月內向進用區處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則喪失錄取資格。各該申請延後報到事由相關規定如下：
 - (一)義務性質兵役：包含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軍事訓練等。
 - (二)志願役：本事由延後期限不得逾上開義務性質兵役之最長役期(現行規定為研發替代役3年)，如相關法令於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規定報到日前有所修正，依修正後規定計算。
 - (三)分娩：自分娩之日(含)起滿8週。
- 三、本甄試未錄取者均列為備取，候用期間至**111年5月31日止**，遇有錄取人員未報到或離職時，將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逾期則不得以備取資格進用。惟因依法服義務兵役申請保留資格所產生之缺額不再通知遞補。
- 四、分發單位：由本公司視當年度該試辦地區之人力需求情形辦理分發，如該試辦地區無人力空缺時，得分發至本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該試辦地區外之轄屬單位。
- 五、待遇：

人員受僱後，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規定，錄取人員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後始能正式僱用。試用期間以四工等一級(26,820 元)支薪，試用期滿成績合格以四工等二級(27,840 元)支薪；工作滿一年以五工等一級(30,890 元)支薪，嗣後之升等、支薪、調派依台灣自來水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本公司第七工等以下之評價職位人員經年終成績考核 2 年列甲等或 3 年中 1 年列甲等 2 年列乙等者，可晉升一工等，目前第六工等第一級之薪資約為 34,970 元(前述薪給如遇薪資調整，依上開工等調薪後之薪給支給)。
- 六、義務：

錄取人員應受服務期間3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調僱原分發區處以外之其他單位服務之限制，並於錄取報到時簽署切結書。
- 七、身分：進用人員均屬「純勞工」，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一律投保勞工保險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台灣自來水公司高中職產學合作110學年畢業生評價職位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委辦機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5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0water02>)網站最新公告為準。應考人若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02)33653666按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7:30。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四、測驗或分發作業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疫情嚴峻，請密切注意本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0water02>)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或分發作業是否延期。
- 五、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考試期間應考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